

3.2.6 教学管理（3分）

指标内容	贯彻落实《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等文件要求，健全行业企业参与的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工作要求，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工作。（1.5分） 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健全校内规章制度，按照国家、省和学校规定，规范新生学籍注册、学年注册、毕业生学历注册、转学、退学、休学等学籍工作。（1.5分）		
计分方法	定性评价，专家结合省教育厅提供的日常掌握情况和教学工作检查情况、学校提供材料评分。	自评得分	3分
自评综述			
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要求，做好人才培养方案和实施、学籍管理等工作。 一、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做好人才培养方案制度、公开和实施 （一）完善制度、出台指导意见，规范动态调整程序 2023年修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管理办法》，发布《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3、2024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教务部2023年5月4日）》《关于制订（修订）2023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教务部〔2023〕8号）》等文件，落实国家最新的文件精神，统一体例格式，指导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通过制（修）定的《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试行)》《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章程（2023年修订）》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调整程序，建立行业企业通过调研、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会等途径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的机制。 （二）落实政策、制度要求，按规定程序制订、公开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 统筹推进，分级管理人才培养方案，发挥“政校行企生”代表组建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功能，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各专业深入调研产业发展和区域企业需求，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和在校生成长调查，形成专业人才培养			

调研报告；落实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二级学院、专业组织专业建设委员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并经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交学校教务部审核后，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最后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2023**年，制订各种类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81**个，其中，专本衔接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5**个，中高职三二分段专业人才培养方案**16**个，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1**个，与国外学分互认专业人才培养方案**3**个，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5**个，普通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51**个。经校长办公会议（**2023**年第**20**期，总第**136**期）和党委会议（**2023**年第**20**期）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发布网址：<http://www.gdep.edu.cn/dzbgssxxgk/xxgkml2/jxzlxx1/zycpyfakcyjxjh.htm>。

二、健全校内规章制度，规范学籍全过程管理

（一）落实教育政策要求，健全学校学籍管理规定

学校组织教务部、学生工作部、总务后勤部等部门认真学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章程和工作实际，修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粤工程职院发（**2023**）**87**号）》《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招学生学籍管理细则（粤工程职院发（**2023**）**16**号）》等制度，明确入学与注册，学制、考核与成绩记载、转专业与转学、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退学、毕业、结业与证书管理、学籍信息异动管理、学生证管理等方面要求。

（二）对接学信平台，及时规范做好学籍注册、学年注册、学历注册工作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文件要求，对接学信平台，由教务部负责，及时规范做好新生学籍注册、学年注册、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工作。**2023**年**9**月，发布《关于做好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通知》，公布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录取资格复查程序和具体管理办法，建立审查人员负责制，规范“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严格按照规程有序开展入学资格审查、录取资格复查，采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脸核验，有效防范冒名顶替入学情况的

发生。认真核准未报到新生情况，确保未报到新生注销零出错。做好学年注册，12月清理超过修业年限的学生学籍，经公示异议后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及时予以注销学籍，无遗留任何学籍数据。毕业资格每年均经过“**毕业资格预审、毕业资格审核**”两个程序，审查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且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经公示无异议的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三）加强过程管理，转专业、转学、学籍异动等工作合法合规

学生转专业工作严格按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粤工程职院发〔2021〕139号）》等制度开展。2023年11月启动学生转专业程序，规范开展预报名、转专业及名额发布、转专业方案发布、转出和转入审核等工作，并同步公开政策咨询及监督投诉渠道，经个人申请、学院资格审查及考核、成绩公示、拟同意转专业名单公示、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等环节，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最终有**35名符合条件的学生获批转专业**。

学校严格执行《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粤教工委办函〔2020〕4号)》的要求，除定向生、委培生以及国家、省禁止转专业的情形外，对退役复学学生，按有关规定不受专业门槛、成绩、学科限制，优先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2023年共有**14名退役复学士兵优先转专业**。学生的转学严格执行《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专科学学生转学管理实施细则（粤工程职院发〔2017〕39号）》，**2023年无学生转学业务**。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及时做好在校生休学、复学、退学等学籍异动工作，及时在学信网修改学生的对应学籍状况。目前，学生学籍异动均通过学校OA平台办理流程。

三、其他教学管理工作规范

制订了校专业管理和专业动态调整优化的规章制度，专业设置程序规范合理，对所开设专业进行评估、监督和信息公开，并配备了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现代学徒制试点有关要求，牢

牢把握现代学徒制“招生招工一体化、企业员工和学校学生双重身份、校企双主体育人”的基本特征，规范开展试点工作，未出现违规情形；加强实习全过程管理，保障学生的实习安全，不存在违反《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的情形；贯彻落实《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及境外教材管理、教材教辅和图书馆藏书排查整改文件，坚持“凡编必审、凡选必审、凡用必审”加强教材管理，坚持选好用好编好管理好教材，保证教材的科学性与思想性；严格贯彻国家关于劳动教育的文件精神，课程、课时、学分、经费落实，并从制度建设、课程建设、文化建设、评价体系、保障措施等多方面构建劳动教育实施体系；学校教学管理队伍稳定，素质较高，有完善的晋升和发展通道；分期分批组织教学管理外出交流学习，专业素养不断提升。

佐证材料

3.2.6-1 学校 2023 年教学管理工作报告

3.2.6-2 学校教学管理制度汇编